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Kingpound Law Firm

关于

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 45 楼
Add:45/F,East Tower of Top Plaza,No.222 Xingmin Road,Tianhe
District,Guangzhou P.R.China

关于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蒋赛律师、林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6,139,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39,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39,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

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39,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39,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39,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39,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39,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提案、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伟东

经办律师：_____

蒋赛

林娜

2024年5月17日